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绍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范绍安先生、陈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名范绍安先生、陈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绍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经理。

范绍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9% 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绍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营运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工程指挥中心经理。

陈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